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办理流程表

1、大陸地區人民(自然人)持大陸地區製作之常住人口登記表或居民身分證文書，向大陸地區縣市公證處公證後，再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2、委託他人辦理，如受託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受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仍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由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大陸地區人民或台灣地區之代理人檢附下列證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1、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索取或網路下載)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表、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3、委託書(如委託他人處理者，須檢附)
4、申請書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註：以上2與3之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結果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1、敘明有無本許可辦法第二及第三條之情形並分析後，連同權利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
2、敘明不符理由或應予補正理由，退還申請人或代理人。

駁回

敘明理由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退還申請人或代理人。

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限期六十日內補正完成。

補正

報請內政部審查

內政部審查結果：
1、許可者，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申請人或台灣地區之代理人；同時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2、不許可者，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申請人或代理人。
3、通知補正者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於限期六十日內補正完成。

不許可

敘明理由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申請人或代理人。

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限期六十日內補正完成。

補正

許可

由申請人或代理人持內政部許可函及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事宜。